

穗（番）环管影〔2019〕46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东三雄极 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9J8608U）：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SQG14-01地块三，申报内容为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及产品测试，年产LED吸顶灯33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411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20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仓库、1栋5层研发中心，5栋厂房（分别为1栋单层厂房、1栋3层厂房一、1栋15层厂房二、1栋19层厂房三、1栋11层厂房四）；主要设备有实验设备168台，检测设备126台，LED灯具自动生产设备10套；员工2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700 吨/年。

（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对厂房一、研发中心焊锡车间的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VOCs）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G1、G2 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发现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不合格产品、不合格试验品、废活性炭、废锡膏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